

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
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
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清单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所持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
2	关于上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34
3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46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52
5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60
6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62
7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70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

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冷兆武（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现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承诺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3、在第1项、第2项所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第1项、第2项所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在第 1 项、第 2 项所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
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
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
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6、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
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7、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
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8、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9、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
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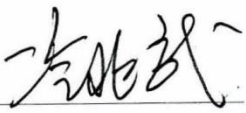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
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情况下依法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冷兆武

2020 年 7 月 17 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 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许晓萍（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现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承诺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3、在第1项、第2项所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第1项、第2项所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在第 1 项、第 2 项所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
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
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
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6、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
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7、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
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8、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
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
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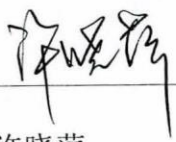
（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情况下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许晓萍

2020 年 7 月 17 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 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本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3、在第1项、第2项所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第1项、第2项所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在第1项、第2项所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6、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7、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8、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娃瑛 陈娃瑛 胡 冰 胡冰 祁艳芳 祁艳芳

王 艳 王艳 郭惠芳 郭惠芳

2020年 7 月 17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

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单位作为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本单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单位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2、本单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单位确认，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冷兆武

2020年 7 月 17 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

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本单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单位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2、本单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单位确认，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李春义

2020年 7 月 17 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

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本单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单位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2、本单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单位确认，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刘春松

2020 年 7 月 17 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

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本单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单位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2、本单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单位确认，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刘春松

2020年 7 月 17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

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本单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单位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2、本单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单位确认，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春义".

李春义

2020 年 7 月 17 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

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单位作为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本单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单位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2、本单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单位确认，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力生

2020 年 7 月 17 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

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单位作为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本单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单位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2、本单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单位确认，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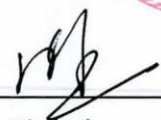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孙力生

2020 年 7 月 17 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

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冷兆武的哥哥、公司股东之一，现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本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第 1 项、第 2 项所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4、本人在冷兆武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冷兆武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冷兆武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冷兆武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5、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6、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如适用）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冷兆文

冷兆文

2020 年 7 月 17 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

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晓萍的哥哥、公司股东之一，现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本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第 1 项、第 2 项所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4、本人在许晓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许晓萍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许晓萍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许晓萍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5、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6、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如适用）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许晓华

许晓华

2020年 7 月 17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

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本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赵强

赵强

2020年7月17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

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本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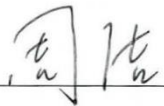
2、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周洁

2020 年 7 月 17 日

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

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公司就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出具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在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下同）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依法不能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下同）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

公司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

董事会同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本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 2%；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当上述 2、3 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 2 项条件的规定。

4、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三、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

2.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发行人）：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冷兆武" (Ling Zhaowu).

冷兆武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17 日

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

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冷兆武（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人就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出具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在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下同）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依法不能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下同）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十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

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本人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行为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单次和/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增持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当上述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 1 项条件的规定。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三、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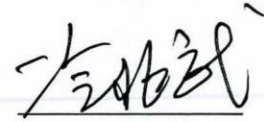
2. 若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签字）：



冷兆武

2020年7月17日

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

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许晓萍（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人就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出具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在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下同）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依法不能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下同）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十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

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本人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行为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单次和/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增持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当上述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 1 项条件的规定。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三、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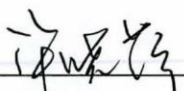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签字）： 
许晓萍

2020年7月17日

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

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为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人现就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出具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在该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下同）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人应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本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十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本人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行为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

本人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本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 20%；但不超过本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总额。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三、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本人在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公司将在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自违反前述承诺之日起，公司有权将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应的稳定股价义务。

3.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独立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签名:

冷兆武 冷兆武 许晓萍 许晓萍 祁艳芳 祁艳芳
陈娃瑛 陈娃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冷兆武 冷兆武 陈娃瑛 陈娃瑛 胡冰 胡冰
许晓萍 许晓萍 祁艳芳 祁艳芳 唐敏 唐敏
赵虎 赵虎 胡雪薇 胡雪薇

2020年 7 月 17日

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公司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宜承诺如下：

-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
购回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发行人）：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冷兆武" (Ling Zhaowu).

冷兆武

签署日期： 2020 年 7 月 17 日

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冷兆武（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人就公司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
购回承诺函》之签署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签字）：



冷兆武

2020 年 7 月 17 日

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许晓萍（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人就公司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
购回承诺函》之签署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签字）：


许晓萍

2020 年 7 月 17 日

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大幅增加。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慎重的可行性分析研究基础上，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而确定，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投资者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为了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不断提高收入和盈利水平，减少本次发行对于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致力于提高投资者的回报。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

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和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承诺将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

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发行人）：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冷兆武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17 日

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大幅增加。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慎重的可行性分析研究基础上，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而确定，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投资者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为了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证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证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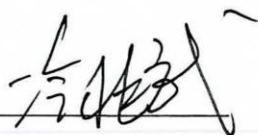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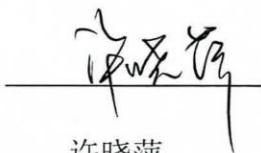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冷兆武



许晓萍

2020 年 7 月 17 日

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大幅增加。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慎重的可行性分析研究基础上，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而确定，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投资者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为了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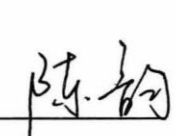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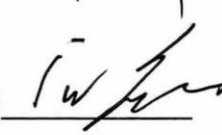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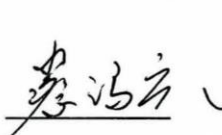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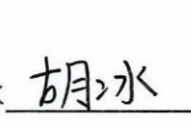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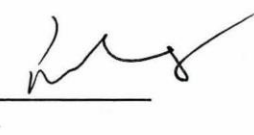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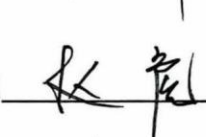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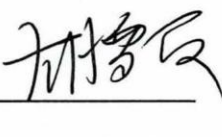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冷兆武		陈 韵		吉虹俊	
许晓萍		祁艳芳		陈娃瑛	
石 磊		唐 松		蔡鸿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冷兆武		陈娃瑛		胡 冰	
许晓萍		祁艳芳		唐 敏	
赵 虎		胡雪薇			

2020 年 7 月 17 日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现郑重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深交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冷兆武' (Ling Zhaow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冷兆武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17 日

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公司郑重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原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上市公司期间如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发行人）：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冷兆武' (Ling Zhaow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冷兆武

签署日期：2020年 7 月 17 日

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冷兆武、许晓萍（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启动回购事项。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原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上市公司期间如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如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本人承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

5、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

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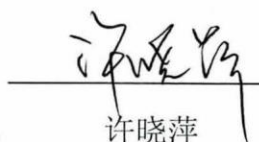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字）：



冷兆武



许晓萍

2020年7月17日

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已经阅读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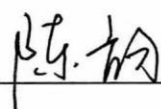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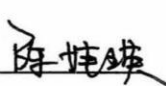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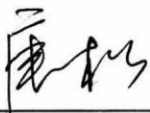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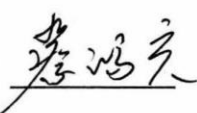
2、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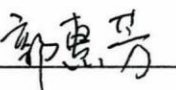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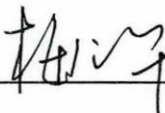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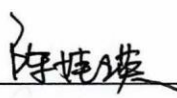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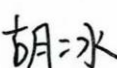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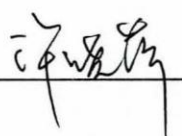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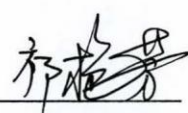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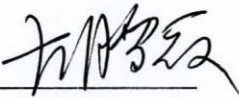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冷兆武		陈 韵		吉虹俊	
许晓萍		祁艳芳		陈娃瑛	
石 磊		唐 松		蔡鸿亮	

全体监事签名:

王 艳		郭惠芳		梅江华	
-----	---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冷兆武		陈娃瑛		胡 冰	
许晓萍		祁艳芳		唐 敏	
赵 虎		胡雪薇			

2020 年 7 月 17 日

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发行人）：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冷兆武' (Ling Zhao W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冷兆武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17 日

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冷兆武（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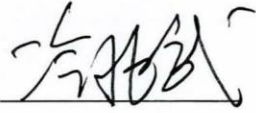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冷兆武

2020 年 7 月 17 日

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许晓萍（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许晓萍
许晓萍

2020年 7 月 17 日

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自公司领取薪酬，同时以本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在履行承诺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冷兆武 冷兆武

陈 韵 陈韵

吉虹俊 吉虹俊

许晓萍 许晓萍

祁艳芳 祁艳芳

陈娃瑛 陈娃瑛

石 磊 石磊

唐 松 唐松

蔡鸿亮 蔡鸿亮

全体监事签名:

王 艳 王艳

郭惠芳 郭惠芳

梅江华 梅江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冷兆武 冷兆武

陈娃瑛 陈娃瑛

胡 冰 胡冰

许晓萍 许晓萍

祁艳芳 祁艳芳

唐 敏 唐敏

赵 虎 赵虎

胡雪薇 胡雪薇

2020年 7 月 17日

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单位作为持有合计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单位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单位(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冷兆武

2020 年 7 月 17 日

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单位作为持有合计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单位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力生'.

孙力生

2020年7月17日

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单位作为持有合计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单位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孙力生

2020年7月17日

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单位作为持有合计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单位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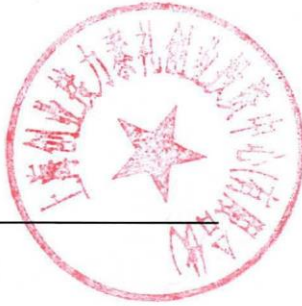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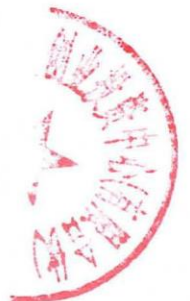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刘春松

2020 年 7 月 17 日



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单位作为持有合计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单位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李春义

2020 年 7 月 17 日



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单位作为持有合计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单位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李春义

2020 年 7 月 17 日



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单位作为持有合计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单位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单位 (盖章): 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刘春松

2020 年 7 月 17 日

